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ANCAI HI—TECH CO.,LTD.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九、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议案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44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大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二、会议议程

1. 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3.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4.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监票、计票人
6. 大会表决
7. 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2024 年，董事会团结带领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强化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及时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全年召开 9 次会议，对公司的 48 项议案进行审议决策，并对做出的决议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分工，高效运作，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献策，保证了经营决策科学性，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董事会督促和跟踪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工作。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保障落实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四份定期报告，对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彩高科 2024 年发展战略和工作思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

总经理候选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风险进行评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发放方案进行审议。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规范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和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最新政策要求，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同时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发展需求，各责任部门对财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管理办法等 18 项制度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总体方案，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按照规定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

分析”)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展望（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三节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其决议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安彩高科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了 2023 年度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彩高科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安彩高科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要求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并同意了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进行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六、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良好沟通，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安彩高科 2024 年年度报告通过财务指标、经营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重要事项、财务报告等十个章节，系统全面对全年经营成果进行了展示，便于股东及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55,671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2,039 万元，减少了 6%。其中：流动资产 239,65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6,386 万元，减少了 16%；非流动资产 416,01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347 万元，增加了 1%。公司负债总额 367,17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81 万元，增加了 0.38%。其中：流动负债 226,338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9,178 万元，减少了 11%；非流动负债 140,83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0,559 万元，增加了 28%。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1,508	1.76	8,713	1.25	32.09
应收款项融资	21,959	3.35	48,990	7.02	-55.18
其他流动资产	119,760	1.83	7,825	1.12	53.04
在建工程	35,291	5.38	81,719	11.71	-56.81
商誉	412	0.06			
长期待摊费用	338	0.05	58	0.01	48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2	0.87	1,485	0.21	285.86
短期借款	25,468	3.88	91,240	13.08	-72.09
合同负债	3,732	0.57	7,028	1.01	-46.90

应交税费	1,218	0.19	4,965	0.71	-75.46
其他应付款	8,075	1.23	3,394	0.49	13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40	12.39	35,141	5.04	131.18
其他流动负债	4,043	0.62	8,361	1.20	-51.65
长期借款	124,946	19.06	85,010	12.18	46.98
租赁负债	459	0.07	273	0.04	67.77
长期应付款	8,308	1.27	19,327	2.77	-5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	0.05	194	0.03	74.68

- 1.应收票据增加 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 2.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 4.在建工程减少 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部分药玻项目、榆济线项目转为固定资产。
- 5.商誉增加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合并新和实业形成商誉 1,209 万元，年底计提 797 万元减值，商誉余额 412 万元。
- 6.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4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强供电等项目。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 8.短期借款减少 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 9.合同负债减少 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收款减少。
- 10.应交税费减少 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
- 11.其他应付款增加 1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合并子公司新和对外部往来款增加。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3.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待转销项税减少。
- 14.长期借款增加 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
- 15.租赁负债增加 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合并子公司新和有租赁土地。
- 16.长期应付款减少 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
- 17.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增加。

（二）股东权益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06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5,940 万元。

三、公司经营业绩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3,93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5,687 万元，减少了 17%；营业成本 422,00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2,043 万元，减少了 9%。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40,8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7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3,441 万元。变动较大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939	519,815	-16.52
研发费用	12,258	15,411	-20.46
信用减值损失	1,529	-1,815	-184.26
资产减值损失	-22,458	-3,242	592.75
营业外收入	2,502	1,143	118.92
营业外支出	420	70	498.01

1.营业收入减少 17%，主要原因报告期主要产品光伏玻璃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降低。

2.研发费用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研发项目实施阶段变动影响，研发投入降低。

3.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不再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93%，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对光伏、浮法、药玻产成品及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对浮法、药玻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营业外收入增加 1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进行清理。

6.营业外支出增加 4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退回前期收到的贵鑫公司破产执行款。

四、公司现金流量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85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647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617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394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为在建项目购建固定资

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750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10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五、公司主要财务比率

主要财务比率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管理比率	存货周转天数	29	2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9	62
	总资产周转天数	561	505
变现能力比率	流动比率（%）	106	112
	速动比率（%）	86	100
偿债能力比率	资产负债率（%）	56.00	52.43
盈利能力比率	销售毛利率（%）	2.75	10.73
	资产净利率（%）	-6.0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0.62
	每股收益	-0.3247	-0.0177
现金流量比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61	-0.39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61	-1.0340

六、公司财务报表（见 2024 年年度报告）

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见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9,390,244.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699,414.40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8,164,865.37 元。鉴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签署屋顶租赁协议，省投智慧能源利用公司及子公司厂房屋顶资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以享受电价优惠方式分享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效益。

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包装、装卸等生产辅助业务外包给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由省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组织人员完成外包业务，提供招聘、培训、咨询等服务。

公司子公司与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智运”）签署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由大河智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子公司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半导体”）拟与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纯矿物”）签署采购协议，向其采购高纯石英砂材料。

公司子公司与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数科”）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其为子公司提供数据及监控系统建设等服务。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安彩”）结合用气需求向关联方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燃气”）采购天然气。

公司子公司与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招采”）签署对外招标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对外招标相关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关联方”）开展材料采购、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中介机构服务等业务。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能源动力、业务外包、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综合业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价格由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能源动力供应服务	黄河能源	16,000	12,354	厂区新增光伏发电业务，外购电量减少
	省投智慧能源	2,800	1,555	厂区新增光伏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投运
业务外包、培训、咨询等综合服务	省人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800	7,033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业务外包、培训、咨询等服务增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天然气供应服务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	500	134	
	安彩燃气	-	1,074	2024 年 6 月，安彩燃气因股权变更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运输服务	大河智运	2,150	2,492	子公司采购大河智运运输服务增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采购、招标服务	中原招采	200	331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招标服务增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物资采购服务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他下属关联方	500	770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中介及技术服务增加
合计		27,950	25,743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能源动力供应服务	省投智慧能源	1,800	1,555	
业务外包、培训、咨询等综合服务	省人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8,200	7,03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运输服务	大河智运	3,000	2,49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高纯石英砂原材料	高纯矿物	1,500	-	安彩半导体向高纯矿物采购原材料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数据及监控系统建设等服务	汇融数科	1,000	280	由汇融数科为子公司提供数据及监控系统建设等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天然气供应服务	安彩燃气	1200	1,07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采购、招标服务	中原招采	600	331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招标服务增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物资采购服务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他下属关联方	700	490	
合计		18,000	13,255	

备注：因河南电力交易平台更新后，发用两侧不存在对应关系，无法统计公司与关联方电厂电力业务交易金额，自 2025 年调整为统计电量代理服务费。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用电委托代理合同中电量代理服务费金额为零，该交易事项不再纳入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 3,576.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6.42 亿元，2024 年营业总收入为 522.3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2 亿元。

2.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6PQ84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合燕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融岛外环路 4 号 7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82,363.06 万元，净资产 74,628.38 万元，2024 年营业总收入 493,914.51 万元，净利润 2,015.32 万元。

3.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BYT0W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42,907.24 万元,净资产 21,490.19 万元,2024 年销售收入 5,324.89 万元,净利润 133.22 万元。

4.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556907871B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天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街道金融科技产业园 3 号楼三楼 3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

代理;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总资产 18,042.34 万元,净资产 1,804.52 万元,2024 年营业总收入 75,703.17 万元,净利润 423.12 万元。

5.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D8B9C84G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继红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与分陕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a 座 205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727.25 万元,净资产 1,304.13 万元。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

6.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8M0G4M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博学路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1 号楼信息产业大厦 7 层 705,7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征信业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1,385.75 万元,净资产 3,113.52 万元,2024 年营业总收入 17,187.45 万元,净利润-891.27 万元。

7.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77828578G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南印刷产业园办公室二层西侧 21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810.96 万元,净资产-1,164.81 万元,2024 年营业总收入 40,039.53 万元,净利润-1,662.59 万元。

8.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6481077E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立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9 号海特大厦 6 层 6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总资产 6,214.03 万

元，净资产 1,803.76 万元，2024 年营业总收入 3,236.36 万元，净利润 397.1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1.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省人才集团 100% 的股份，省人才集团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省投智慧能源 65% 股权，省投智慧能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河智运 100% 股权，大河智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8% 股权，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汇融数科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彩燃气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招采 100% 股权，中原招采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省人才集团、省投智慧能源、大河智运、高纯矿物、汇融数科、安彩燃气、中原招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投资集团、省人才集团、省投智慧能源、大河智运、高纯矿物、汇融数科、中原招采、安彩燃气等关联方具备按照约定履行与本公司上述交易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能源动力、业务外包、物流运输、高纯石英砂采购、综合业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价格由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省人才集团在业务外包相关的人员组织、培训、管理等专业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省人才集团合作，有助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与省投智慧能源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可降低生产动力成本。子公司与安彩燃气签订购销协议可有助于降低动力成本。公司子公司与汇融数科签署协议，由其为子公司提供数据及监控系统建设等服务，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关联方采购材料、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中介机构服务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河智运、高纯矿物、中原招采采购物流运输、高纯石英砂、对外招标等服务可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降低生产成本。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3.3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与河南投资集团、省人才集团、省投智慧能源、大河智运、高纯矿物、汇融数科、中原招采、安彩燃气等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上限为 18,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4.15%。公司预计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相互合作、互惠互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前期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4.16 亿元），包括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5 亿元担保额度，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安彩”）3 亿元担保额度，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新能”）1.8 亿元担保额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对子公司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发生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安彩高科	安彩光伏新材料	50,000.00	0.00	0.00	否
安彩高科	焦作安彩	30,000.00	23,632.40	4,253.83	否
安彩高科	安彩新能	18,000.00	18,000.00	9,493.44	否
合计		98,000.00	41,632.40	13,747.27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安彩光伏新材料融资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合计为 0 元，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为焦作安彩融资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合计为 23,632.4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253.83 万元。公司为安彩新能源融资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合计为 18,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493.44 万元。

（一）担保有效期

本次担保额度计划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

（二）担保方式

公司可向各子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三）担保程序

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697MLXC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21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彩光伏新材料总资产 103,159.86 万元，净资产 42,485.69 万元，2024 年销售收入 103,234.21 万元，净利润 932.88 万元。

（二）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与广兴路交叉口西 200 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GCCUQX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焦作安彩总资产 79,570.78 万元,净资产 22,737.83 万元,2024 年销售收入 65,042.18 万元,净利润-5,548.35 万元。

(三) 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站南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强基标准化厂房 1 号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G1J1W32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彩新能源总资产 28,424.24 万元,净资产 10,595.74 万元。2024 年销售收入 5,486.00 万元,净利润-198.5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已披露的对子公司担保外,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安彩光伏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焦作安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彩新能为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此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7 亿元，包括焦作安彩 0.42 亿元、安彩新能 0.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将对后续实际担保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九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耀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刘耀辉，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本人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

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定期整理相关信息报送本人，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给予了关注和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内 8,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亿元担保额度，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额度，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亿元担保额度。

公司向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7 亿元人民币，占可对外担保总额（9.8 亿元）13.98%，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李同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徐东伟先生、杨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聘任杨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 年，公司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2024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52 份，定期报告 4 份。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九）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情况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展开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建言献策，努力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本人恪尽

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内部审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艳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王艳华，法学博士，法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教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河南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本人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安彩高科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定期整理相关信息报送本人，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给予了关注和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内 8,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亿元担保额度，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额度，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亿元担保额度。

公司向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7 亿元人民币，占可对外担保总额（9.8 亿元）13.98%。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李同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徐东伟先生、杨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聘任杨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 年，公司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2024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52 份，定期报告 4 份。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九）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情况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展开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功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张功富，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兼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外部董事、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本人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安彩高科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定期整理相关信息报送本人，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给予了关注和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内 8,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

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 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亿元担保额度，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额度，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亿元担保额度。

公司向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7 亿元人民币，占可对外担保总额（9.8 亿元）13.98%，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李同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徐东伟先生、杨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聘任杨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 年，公司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2024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52 份，定期报告 4 份。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九）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情况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展开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公司为统筹管理和集约化使用商业票据和其他有效资产，将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商业汇票和其他有效资产（现金、存单等）质押于银行，形成共享的资产池可用担保额度，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发新的商业汇票、信用证、流资贷款等。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资金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四）实施额度

资产池业务开展之初，拟将资产池总额度控制在 6 亿元内，安彩高科和控股子公司共享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担保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票据等资产入池，入池的资产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资产池成员单位间提供自身担保和互相担保等措施。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资产池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

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并通过其在合作银行共享的授信额度，开具商业汇票等有价票据或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活动所需款项，有利于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督查。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决定担保物及担保形式、担保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37 亿元（不含本次资产池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寇刘秀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寇刘秀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该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寇刘秀女士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期间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辞职申请生效后寇刘秀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寇刘秀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寇刘秀女士尽职尽责，为监事会各项公司治理职责的顺利履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寇刘秀女士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旺先生（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李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旺先生，1982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主任，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